|  |
| --- |
|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疑義申復書 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踪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教師若對「教學評量」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敘明理由於次學期開學2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，由教務處彙整予以答覆；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教務會議審核之。」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申復人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申復之事由 |  |
|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 |  |
| 處理情形 |  |
| 教學業務發展組承辦人 |  | 教學業務發展組主 任 |  | 教務長 |  |

本表之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與相關法規規定合法使用與處理